附件1

中山大学2024-2025学年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

**参评资格：**

现职学生干部，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从事学生干部的时间不少于1年。学习科研表现优良，2024-2025学年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。

**参评条件：**

**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，思想觉悟突出。**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与社会责任感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道德品行端正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与校园文明规范。

**（二）心系服务群体，工作成效显著。**主动深入服务群体，密切关注同学思想动态、学习情况与生活需求，定期与同学沟通交流，建立稳定的联系机制。结合同学实际需求开展针对性工作，如组织学业帮扶、心理疏导、生活互助等活动，有效解决同学在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困难，服务覆盖面与同学满意度较高。

**（三）工作能力过硬，履职成绩优异。**严格遵守学生干部岗位职责，认真落实学校、培养单位及班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与团队协作能力，能够牵头策划并组织开展学风建设、文体活动、志愿服务等集体组织活动，活动参与度高、效果良好。

**（四）工作作风优良，模范作用明显。**自觉加强品德修养与纪律意识，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记录，在遵守校纪校规方面为同学树立良好榜样。秉持求真务实、克己奉公的工作态度，廉洁自律、不谋私利。